



立即發佈：2022 年 12 月 23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 霍楚爾州長簽署系列立法，解決 LGBTQ+ 彩虹族群醫療保健差距

**立法 (A.9604/S.8937) 授權接受支援服務的 18 歲以下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青年可自行同意接受醫療、牙科、保健和住院護理**

**立法 (A.1880A/S.2534A) 要求家庭保健助理和護士助理接受培訓，瞭解如何與不同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患者溝通**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簽署系列立法，以解決 LGBTQ+ 彩虹族群的醫療保健差距問題。允許 18 歲以下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的青年自己決定醫療保健事項，同時提升護士和家庭健康助理與 LGBTQ+ 彩虹族群溝通的技能。這些新的法律將擴大大自認為是 LGBTQ+ 彩虹族群的醫療保健保護。

「LGBTQ+ 彩虹族群的每位成員都應該享有方便且公平的醫療保健。」霍楚爾州長表示。「為了改善 LGBTQ+ 彩虹族群，特別是弱勢青年的醫療保健，我們必須營造更加友善、包容和正面的醫療保健環境。我們將會繼續推動紐約州的 LGBTQ+ 彩虹族群平等鬥爭。」

立法 (A.9604/S.8937) 授權 18 歲以下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的青年可自行同意接受醫療、牙科、保健和住院治療。LGBTQ+ 彩虹社群青年在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的青年人口中佔比過高，比例達到 40% 以上，尤其是跨性別者和性別不一致青年。根據現行法律，未成年人一般需要獲得家長同意才能接受醫療保健，除非該未成年人已婚或有孩子，對於無家可歸或離家出走的未成年人而言，這可能是獲得醫療保健的一大障礙。根據這項立法，符合離家出走或無家可歸青年定義的個人能夠接受經過批准的相應危機服務方案或獨立生活支援過渡方案服務，自行同意醫療保健事項。

州參議員賈巴里·布裡斯波特 (Jabari Brisport) 表示，「不幸的是，現實中有許多年輕人——尤其是 LGBTQ+ 族群的年輕人——沒有安全的家，也沒有有愛的家庭，這剝奪了這些孩子獲得基本醫療保健的機會，也加劇了他們所面臨的本已嚴重的傷害。作為一名同性戀者和兒童與家庭委員會 (Children & Families Committee) 主席，我為這項保護無家可歸和離家出走青少年獲得醫療服務的立法感到非常自豪。」

眾議員理查德·戈特弗里德 (Richard Gottfried) 表示，「18 歲以下的年輕人一般需要父母同意才能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一般而言，這是合乎常理的規定。但對於無家可歸的年輕人，以及接受離家出走青少年計劃服務的人而言，獲得父母的同意可能是接受醫療保健服務的一大障礙。要聯繫父母可能並不容易；家庭情況也可能會使徵求同意的過程變得危險或不現實；拖延治療則可能損害年輕人的健康。這項法案以霍楚爾州長的提案作為基礎，將令更多此類年輕人在精神能力允許的情況下，能夠自行同意醫療保健決定。」

立法 (A.1880A/S.2534A) 要求家庭保健助理和護士助理接受培訓，瞭解如何與不同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患者溝通。許多 LGBTQ+ 彩虹族群患者表示，他們很難找到令自己覺得受到包容和接納的醫療服務，一些患者還表示，他們會因為自己的身份而被拒絕治療。這項新的法律將會要求提供培訓，以專門處理不同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患者的需求，確保這些患者得到體貼的護理。」

州參議員古斯塔沃·利維拉 (Gustavo Rivera) 表示，「我讚賞霍楚爾州長將這項法案簽署入法，為家庭健康助理和護士助理提供必要培訓，並為不同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患者提供最好的護理。這是我們州採取的又一措施，以在醫療保健系統中秉持平等尊重的價值觀。」

眾議員傑費里·迪諾維茲 (Jeffrey Dinowitz) 表示，「紐約是一個美麗的馬賽克之州，由多元背景和身份的民眾所組成，因此，我們必須認識到年齡和健康狀況的多元性。增加語言以幫助家庭衛生工作者和護士助理提供更好、更具文化敏感性的護理，這是一個常識性的解決方案，可以確保我們的培訓課程能夠符合我們所生活的現代世界的需要。感謝霍楚爾州長將這項重要的法案簽署為法律。」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